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

履約工作成果綜合報告書

目 錄

1. 緒論.....	2
2. 履約工作事項.....	3
3. 會議記錄列表.....	20
4. 往來公文彙整.....	24
5. 次季預計工作重點	41

1. 緒論

「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下稱本投資案)於民國(下同)93年3月17日由東台灣知本溫泉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台灣公司)與 貴分署正式簽約執行。詎料,於97年10月,東台灣公司因不堪內部虧損提出除外情事、不可抗力認定及修約等申請協調,經第一次協調委員會決議:「提付仲裁」後即進入仲裁程序。東台灣公司於98年6月30日提出仲裁聲請,即以本投資案具有不可抗力、除外情事及情事變更為由,主張終止系爭投資契約,並請求「確認系爭投資契約不存在」、「貴分署應返還履約保證金」及「貴分署應給付東台灣公司新台幣(下同)600,093,343元」。本件仲裁結果,對於本投資案未來之發展、走向將有決定性之影響。

貴分署為執行促參法與系爭投資契約所規定主辦機關(執行機關、甲方)於履約期間應負管理監督民間機構後續興建和營運執行之責任,並持續推動本投資案,乃依據政府採購法,公開徵求本投資案之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有幸成為 貴分署之履約管理顧問,為期達成 貴分署之需求目標,將協助 貴分署依投資契約內容監督管理民間機構,並展開各項履約管理顧問工作,而本年度主要之工作重點即為仲裁程序之參與及準備。

2. 履約工作事項

2.1 報告期間

98年8月10日至99年9月30日。

2.2 重要工作事項

2.2.1 參加東台灣公司年度檢討報告書審查會議 (98.8.17)

2.2.2 檢送工作計畫書 (98.8.18)

2.2.3 出具仲裁代理人同意書 (98.9.4)

2.2.4 財務查核 (98.9.29-30)

本季財務查核之項目為：

- 一、 98年上半年度當期檔案工作底稿(含證實測試及內控測試)及永久性檔案(含各發包合約、採購合約及委任合約等)。
- 二、 截至98年8月底之資產負債表及98年1至8月份之損益表。
- 三、 依銀行聯貸合約約定應維持之財務比率。
- 四、 唐麗文化媒體(股)公司為東台灣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依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規定: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今該公司與東台灣公司簽約為本投資案執行行銷廣告業務及企劃服務,合約總價100,000,000元,並已支付履約(存出)保證金30,000,000元,佔98年6月30日資產總額423,349,245元之7%,董事會是否已就該約之重大性委請獨立專家進行評估鑑價,以填補監察權之空白。

- 五、 越冠企業(股)公司為東台灣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該二公司間歷年訂立之各項規劃等合約及其董事會決議情形之文件。
- 六、 東台灣公司於98年6月30日將本投資案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辦理仲裁,該公司以申請仲裁為由,未支付98年固定權利金 25,724,031 元,則聲請仲裁日以前,東台灣公司於98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未估列該項固定權利金之理由。

2.2.5 參加仲裁答辯程序及對策內容會議 (98.10.16)

2.2.6 檢送 98 年上半年度財務查核報告 (98.10.16)

2.2.7 審閱東台灣公司 98 年 9 月設計工作報告

- 一、 查東台灣公司 98 年 9 月設計工作報告內容主要有二：其一為「工作報告」,包括工程概述、9 月份已完成工作及 10 月份預定之工作,實質上並無進度可言;其二為「問題及因應對策」,包括原住民族基本法溯及本計畫案之疑義、釐清原住民族土地問題以及辦理山坡地劃出等,其內容與 8 月份之工作報告相仿。
- 二、 建議城鄉分署似可考慮去函促請東台灣公司儘速進行相關作業,不宜放任該公司停擺。

2.2.8 東台灣公司未依契約補足履約保證金後續處置

依照系爭投資契約第 16.1.2 條第 9 款規定,東台灣公司未依系爭投資契約第 12.7.3 條規定補足本投資案履約保證金時,係屬「重大違約」;且城鄉分署亦已去函要求東台灣公司定期

補足，倘該公司未予補足，則城鄉分署得依系爭投資契約第 16.2.2 條第 2 款或第 7 款之規定中止本投資案其興建、營運或開發之一部或全部，甚至可逕予終止本投資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然有鑑於本投資案目前已進入仲裁程序，而仲裁判斷始為相關爭議最終之裁決；另依系爭投資契約第 17.4 條規定，爭議處理期間（即仲裁期間）雙方均應繼續執行系爭投資契約。故城鄉分署暫時似乎毋須主張終止契約，而待仲裁人做出仲裁判斷即可。在此期間內，城鄉分署仍得依約繼續監督東台灣公司執行本投資案，並發函請求該公司履行契約所定義務。

2.2.9 參加第一次仲裁詢問會（98.12.3）

- 一、 本次詢問會所討論之內容為本仲裁案之程序問題。東台灣公司主張其仲裁聲明合法，未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並提出仲裁補充理由（一）書補充說明；我方則認為仲裁聲明業已逾越協調委員會之決議範圍，因此仲裁聲明不合法，應予程序駁回。值得注意者，東台灣公司之代理人張昌琳小姐主張該公司於協調委員會中曾經提出終止契約之訴求（載於上開投影片上），並表示將於下次詢問會提出該投影片資料。
- 二、 待雙方表述各自之主張及理由後，主任仲裁人謝定亞教授似認為本件仲裁聲明確有違法之疑慮，且本投資案相關爭議業已繫屬於仲裁協會，仲裁庭亦不可能簡單從程序駁回，否則履約爭議將繼續存在，而東台灣公司可能再次請求協調或聲請仲裁，徒然耗費時間、資源。故主仲建議我方同意將未完備之前置程序予以補正，或者不再抗辯程序問題，使本仲裁案得以繼續進行。最後，主仲裁示下次詢問會之時間，並曉諭雙方應在第二次詢問會就上開程序問題做出決定。

2.2.10 參加第二次仲裁詢問會 (98.12.23)

本次詢問會之主題仍為仲裁聲明之適法性。我方除就關防印信之問題陳報說明外，並提出有條件之抗辯，亦即僅針對仲裁聲明中「確認系爭投資契約不存在」乙項放棄程序抗辯，其餘聲明則繼續堅持程序抗辯。至於東台灣公司仍然於其庭呈之仲裁補充理由(二)書中主張其仲裁聲明合法，未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惟仍未獲仲裁庭支持。因此仲裁庭裁示，本件仲裁程序應暫停120天，其間由東台灣公司請求召開協調委員會以補正程序瑕疵。

2.2.11 系爭投資案 98 年 12 月份工作會議 (98.12.24)

- 一、 東台灣公司於會議當天以該公司業已終止系爭投資契約等理由，拒絕參加本次工作會議，並表示將依系爭投資契約之規定進行協商及協調。
- 二、 由於我方主張系爭投資契約尚未終止，而東台灣公司迄今未補足履約保證金，故我方將依照投資契約第16.2.2條規，建請土地銀行先行考量介入接管之可行性。

2.2.12 參加 99 年第 1 次工作會議 (99 年 3 月 16 日)

討論議題及決議重點如下：

- 一、 建議 貴分署應儘速促請原住民委員會召開會議，釐清本件原住民族基本法之適用問題。
- 二、 有關東台灣公司「確認本投資案自 98 年 6 月 30 日起不存在」之聲明：

由於 貴分署係於 98 年 7 月 2 日始收受東台灣公司之仲裁聲請書(內含終止系爭投資契約之意思表示)，故該公司所稱「確

認本投資案自 98 年 6 月 30 日起不存在」之聲明顯然有誤，應予更正。

三、 有關東台灣公司主張履約保證金 3,000 萬元應予返還：

除非協調委員會或仲裁庭決議返還時始參照辦理，現階段建議 貴分署仍應請求東台灣公司補足履約保證金。

四、 有關東台灣公司主張 貴分署應給付 6 億 3009 萬 3343 元：

上開金額與東台灣公司之仲裁聲明不同，應請該公司確認。另 貴分署除駁斥東台灣公司所提之求償金額不實外，尚應設法列舉 貴分署因系爭投資案終止所生之損失。

五、 有關東台灣公司片面終止系爭投資契約：

東台灣公司此舉業已違反系爭投資契約及第一次協調委員會決議，貴分署於協調或仲裁程序中仍應請求該公司履行契約。

六、 有關東台灣公司違約後，可否先中止契約並通知該公司之融資機構介入接管：

貴分署如中止系爭投資契約，則東台灣公司即無繼續履行契約之義務，況現階段中止契約徒增程序之複雜，似有斟酌餘地。

2.2.13 與本投資案協調委員進行會報（99 年 4 月 15 日）

本會報主要目的在協助協調委員了解本投資案之相關背景及問題癥結，確認政府立場，俾作為召開第二次協調委員會之參考。本所認為東台灣公司申請協調之主張並無理由，因此仍應繼續履行投資契約所定義務。職是之故，針對第二次協調委員會之召開，本所建議之決議方案如下：

一、 東台灣公司應補足本投資案履約保證金計新台幣

25,724,031 元。

- 二、 其他爭議提付仲裁，仲裁期間，雙方仍應依契約繼續履行義務。

2.2.14 參加第二次協調委員會（99 年 4 月 19 日）

- 一、 本次協調委員會之進行，係由申請人即東台灣公司以簡報方式報告本次協調之請求事項、爭議緣起、事實回顧、程序事項、理由概述、對於我方主張之回應以及結論建議等事項。而我方則強烈質疑東台灣公司片面終止投資契約不合契約規定，且仲裁期間，東台灣公司仍應繼續執行投資契約義務，為第一次協調委員會決議及投資契約第 17.4 條所明定，該公司自應加以遵守，而不應自行停止履行契約。嗣協調委員及雙方紛紛就此表示意見。最後，協調委員以共識決之方式做出決議：

1. 本案討論議題第一至第四案併案處理。
2. 本促參案第一次協調委員會決議應予維持。至於契約是否符合終止相關事項、履約保證金是否返還及本案所生賠償或補償等相關爭議事項，雙方均得提付仲裁。

2.2.15 參加 99 年度第 2 次工作會議（99 年 5 月 20 日）

- 一、 查本投資計畫於 99 年 4 月 20 日第二次協調委員會結束以後，東台灣公司業已補正本仲裁案之程序瑕疵，因此仲裁程序繼續進行，並訂於 99 年 5 月 31 日召開第三次詢問會。由於前兩次詢問會已將本仲裁案之程序問題處理完畢，因此自第三次詢問會開始，仲裁庭應會審理實體問題，亦即東台灣公司所提出之不可抗力、除外情事等究竟是否屬實、理由是

否充分。

二、 本件履約管理案 99 年度第 2 次工作會議，即由 貴分署與本所就上述系爭仲裁案之實體問題進行討論。會議主要結論有三：

3. 關於環評作業所涉之原住民族基本法問題，東台灣公司未善盡義務辦理，應屬可歸責，非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
4. 關於溫泉質量問題，可由 貴分署提出其他溫泉渡假區之資料，佐證本投資案之溫泉質量可供營運所需。且本投資契約並未要求本投資計畫全區均須規劃為溫泉區，因此東台灣公司應斟酌計畫用地之天然條件妥為規劃。
5. 第三次詢問會進行時仍宜提醒東台灣公司應繼續履行契約。

2.2.16 參加第三次仲裁詢問會（99 年 5 月 31 日）

一、 本次詢問會開始就系爭投資案之「事實」問題進行審理。會議伊始，首先由東台灣公司進行簡報，而我方則依會前所準備之答辯理由依序說明。至於主任仲裁人謝定亞教授之主要意見如下：

1. 聲請人東台灣公司應補充說明：本計畫用地是否列入山坡地究竟對系爭投資計畫之衝擊為何？對本開發案影響多大？例如時間延宕多久、工項增加若干（是否須做雜項工程等）、土地使用面積有無變動等，俾便仲裁庭能清楚了解事實。
2. 系爭 BOT 案性質上為統包契約，從國際工程（FIDIC）統包契約之慣例觀之，承包商之專業能力被認定為遠遠

超過業主，因此承包商應確認業主所提供之資料之正確性，並為本投資案所有之設計、施工及營運事項負責。換言之，本仲裁案東台灣公司應舉證業主即 貴分署未盡告知義務而應負責、或者不可歸責於東台灣公司之事實經過或契約基礎何在。

3. 東台灣公司下次應就本案事實、法律理由及證據之部分予以列表說明，再由我方回應。

二、 下次詢問會時間為 99 年 7 月 5 日上午 9 時 40 分。

2.2.17 對東台灣公司進行資產盤查作業之後續處理

一、 查 貴分署依據系爭投資契約第 11.4.1.2 條之規定，於 99 年 2 月 26 日至東台灣公司進行實地查核作業。惟該公司未依投資契約第 14.2 條之規定提供銀行定存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及固定資產之相關帳冊，而僅提供 98 年底固定資產財產目錄之運輸及辦公室設備進行盤點，致該次查核無法充分了解東台灣公司之資產狀況。為此，貴分署曾以城更字第 09900017892 號函請求該公司改善，但東台灣公司則以東知開字第 099006 號函主張該公司並未違約。

二、 為此，本所特出具法律意見書。除詳述契約規定外，並認為東台灣公司此次未能配合 貴分署之資產盤查作業，業已違背系爭投資契約之義務而構成該契約第 16.1.1 條之一般違背事由，從而 貴分署依投資契約第 16.2.1 條規定促請該公司限期改善，自屬適法允洽。如東台灣公司仍未改善，則貴分署得依投資契約第 16.2.1 條第 2 款、第十七章有關爭議之處理等規定辦理。

2.2.18 參加 99 年度第 3 次工作會議（99 年 6 月 29 日）

一、 本仲裁案之主仲謝定亞教授曾於第三次詢問會中，要求東台灣公司應先就本案事實、法律理由及證據之部分予以列表說明，再由我方具狀回應。惟該公司迄至第四次詢問會召開前均未遵照辦理。為避免拖延程序，並使仲裁庭深入了解事實經過，故本所先行撰擬仲裁答辯（二）書，且於 99 年度第 3 次工作會議（會議記錄，見附件九）中與 貴分署進行溝通、討論及修改後遞交予仲裁協會。

二、 關於仲裁答辯（二）書之主旨如下：

（一）關於本計畫用地經認定為山坡地：

1. 系爭投資契約第 7.7.1 條規定：東台灣公司應將「水土保持計畫」列入細部設計內容，而該公司亦依規定照辦，因此本件並無東台灣公司所謂「被迫」擬具水保計畫乙事。
2. 台東縣政府於 94 年 5 月 4 日函知東台灣公司本計畫用地為山坡地後，東台灣公司遲自 96 年 5 月 31 日始提交水保計畫，其間之延宕應由該公司自行負責。
3. 關於本投資案因計畫用地劃歸山坡地所增加之費用，台東縣政府迄今未向東台灣公司收取任何回饋金，且本投資計畫本需進行雜項工程，參以東台灣公司所估計之金額毫無客觀資料可佐，故仲裁聲請書附表 3 所列之費用明細顯然誇大不實，不值採信。
4. 東台灣公司之「細部設計時程資料」，計畫將委託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基地現況調查與分析」（時間自 93 年 5 月 17 日開始，作業內容包括鑑界、測量與法規條件檢

討等等)，自能查明本計畫用地是否遭劃歸為山坡地，固不待言。

5. 台東縣政府於 98 年 5 月 13 日函知東台灣公司：系爭投資計畫水保計畫經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後，應可符合水保技術規範之要求，故水保計畫之審查目前不致影響本案之進行。

(二) 關於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審查：

1. 依照法令規定、東台灣公司之投資計畫書量體規模表及「細部設計時程資料」，本投資案第一期開發計畫本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與本計畫用地是否為山坡地無關，是該公司並無「被迫提早」辦理之可言。
2. 關於環評作業之審查機關，係因東台灣公司初次提送環評說明書時，將觀光旅館列入開發計畫，始導致台東縣政府認為其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拒絕受理，東台灣公司就此所生之延宕理應自行負責。
3. 東台灣公司遲至 96 年 2 月 14 日始提送環評說明書，且未積極辦理環評作業，其間之延宕應自行負責。

(三) 關於本計畫用地內溫泉之質量：

1. 東台灣公司鑽掘二口井所得之溫泉，其井口之出水最高溫度分別可達 46.0°C、47.0°C；持續抽水 10 小時，溫度亦分別有 40°C、45°C 以上，足以從事溫泉事業之經營。
2. 東台灣公司鑽掘二口井所得之溫泉，其每日出水量分別為 610 公噸、204 公噸，合計 814 公噸，為知本老爺大

酒店之 10 倍以上，用以經營溫泉事業，綽綽有餘。

(四) 關於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全球性金融風暴之發生嚴重影響本投資計畫之興建營運，東台灣公司未證明其間之因果關係：

(五) 東台灣公司主張本投資計畫不可行而於仲裁聲請書所檢附之附表 6、附表 7，均屬東台灣公司自行估算而得，不值採信。

2.2.19 參加第四次仲裁詢問會（99 年 7 月 5 日）

一、 開會伊始，首先由本所針對仲裁答辯（二）書之內容進行說明，簡言之：

(一) 關於本計畫用地經認定為山坡地乙節，系爭投資契約規定：東台灣公司應將「水土保持計畫」列入細部設計內容，而該公司亦依規定照辦，因此本件並無「被迫」擬具水保計畫可言；且東台灣公司遲自 96 年 5 月 31 日始提交水保計畫，其間之延宕應由該公司自行負責；何況本投資案因計畫用地劃歸山坡地所增加之費用，該公司所估計之金額毫無客觀資料可佐，顯然誇大不實而不值採信；再者，東台灣公司之「細部設計時程資料」原本計畫將進行「基地現況調查與分析」，自能查明本計畫用地是否遭劃歸為山坡地；末查台東縣政府於 98 年 5 月 13 日函知東台灣公司：系爭投資計畫水保計畫經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後，應可符合水保技術規範之要求，故水保計畫之審查目前不致影響本案之進行。

(二) 關於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審查乙節，依照法令規定、東

台灣公司之投資計畫書量體規模表及「細部設計時程資料」，本投資案第一期開發計畫本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與本計畫用地是否為山坡地無關，是該公司並無「被迫提早」辦理之可言；其次，關於環評作業之審查機關，係因東台灣公司初次提送環評說明書時，將觀光旅館列入開發計畫所致，東台灣公司就此所生之延宕理應自行負責；另東台灣公司遲至 96 年 2 月 14 日始提送環評說明書，且未積極辦理環評作業，其間之延宕應自行負責。

- (三) 關於本計畫用地內溫泉之質量乙節，東台灣公司鑽掘二口井所得之溫泉，其井口之出水最高溫度分別可達 46.0°C、47.0°C；持續抽水 10 小時，溫度亦分別有 40°C、45°C 以上，足以從事溫泉事業之經營，而其每日出水量分別為 610 公噸、204 公噸，合計 814 公噸，為知本老爺大酒店之 10 倍以上，用以經營溫泉事業，綽綽有餘。
- (四) 關於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全球性金融風暴之發生嚴重影響本投資計畫之興建營運，東台灣公司未證明其間之因果關係。
- (五) 東台灣公司主張本投資計畫不可行而於仲裁聲請書所檢附之附表 6、附表 7，均屬東台灣公司自行估算而得，不值採信。

二、 至於東台灣公司，因未依仲裁庭要求提出書狀，僅以投影片之方式說明，重點如下：

- (一) 系爭投資契約第 7.7.1 所稱之「水土保持計畫」，非指

水土保持法上之水保計畫，僅係一般工程必須施作之保持計畫。

- (二) 相關法令規定，環評作業必須一併檢送水保計畫，因此環評作業時程拖延始造成水保部分一併延後。
- (三) 有關第一期開發規模僅 9.84 公頃，且不包括觀光旅館，因此非如我方所言與山坡地無關。
- (四) 知本老爺飯店之泉溫介於 76 度至 100 度之間，因此可混入三倍之冷水使用。
- (五) 環評作業需跨季檢測環境影響因子，因此並無耽擱。
- (六) 知本風景區之遊客量，從 92 年度之 97 萬人次，降至 98 年之 68 萬人次，可見金融風暴確實有影響。
- (七) 第一次細部設計時程資料，係因當時建築師誤認為計畫用地為非都市土地而將水保計畫納入時程。

三、 仲裁人之意見：

- (一) 針對台東縣政府拒絕受理環說書乙節，是否可預期，應能客觀評估。
- (二) 針對溫泉質量問題，東台灣公司應舉證信賴工研院報告之基礎何在。
- (三) 我方下次應檢附對東台灣公司所寄發之違約通知。
- (四) 我方下次應檢附東台灣公司就本投資案所給付之款項明細。
- (五) 雙方應就請求權基礎之部分（包括契約何時終止）再加說明。
- (六) 本次詢問會結束後，雙方應就損害賠償單據、資金流向等部分先行核對。

四、 下次詢問會時間為 99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2.2.20 參與東台灣公司求償明細單據核對工作(99 年 7 月 8 日等日)

2.2.21 就審計部針對本投資案執行情形進行審查之回應(99 年 7 月 14 日)

2.2.22 參加 99 年度第 4 次工作會議 (99 年 7 月 19 日)

本次工作會議，主要係針對第五次仲裁詢問會進行沙盤推演。

2.2.23 參加第五次仲裁詢問會 (99 年 8 月 3 日)

一、 開會首先由聲請人東台灣公司針對當庭提出之仲裁補充理由(三)書之內容進行說明，包括本案基地遭認定為山坡地、環評主管機關之爭議、溫泉質量問題以及請求權基礎等部分，此外尚有一大重點，即損害賠償之項目、金額明細。

二、 至於我方，則當庭提供仲裁答辯(三)書，並配合投影片進行報告，重點包括：

(一) 有關本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下稱環評作業)之審查機關，聲請人初次遞交環評說明書後，相關政府機關及聲請人曾召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轉送事宜會議」。由該次會議可知，本件環評審查機關之爭議，係因聲請人將包含觀光旅館之全區開發計畫列入初次提送之環評說明書所致，且環評作業與本投資計畫用地是否為山坡地無關。

(二) 聲請人單方終止系爭投資契約，有違契約規定不生效

力。

(三) 聲請人援引民法情事變更原則及其他規定，進而單方終止系爭投資契約，於法亦有未合。

(四) 本件因計畫用地為山坡地所導致之延宕及支出、溫泉質量等問題，均不構成系爭投資契約所稱之除外情事。

(五) 本投資計畫並未發生情事變更之狀況。

三、 詢問會後段尚就聲請人之求償項目進行初步討論。另訂99年8月16日召開第六次詢問會。

2.2.24 參加 99 年度第 5 次工作會議 (99 年 8 月 13 日)

本次工作會議，主要係針對第六次仲裁詢問會進行沙盤推演，並請會計師就聲請人之求償項目表示意見。

2.2.25 參加第六次仲裁詢問會 (99 年 8 月 16 日)

一、 開會伊始，首先由聲請人東台灣公司針對當庭提出之仲裁補充理由(四)書之內容進行說明，大體上仍係延續已討論過之主題進行補充，因此本次主要係就損害賠償之項目、金額進行討論。至於我方，則依序就聲請人之求償項目提出質疑。

二、 此外，仲裁庭決議將於99年8月25日至東台灣公司辦公室勘驗該公司執行本投資案之成果，惟因故臨時取消，改訂於99年9月13日進行勘驗。

2.2.26 參加 99 年度第 6 次工作會議 (99 年 9 月 10 日)

本次工作會議，主要係針對第七次仲裁詢問會進行沙盤推演，例如我方會主張本投資案如果終止，貴分署將不會進行

招商等。其次，檢討我方之辯護意旨狀初稿，補充有關「先期計畫書僅供參考」、「整地就是開發行為」、「本案終止後不會重新招商之理由」等內容，另有關預備之抵銷抗辯乙節，用意在「以防萬一」，亦即倘若仲裁庭認為我方應賠（補）償東台灣公司時，我方即主張以該公司於 98、99 年度應付而未付之固定權利金予以抵銷。

2.2.27 參加第七次仲裁詢問會（99 年 9 月 13 日）

- 一、 開會伊始，首先由東台灣公司播放本投資計畫之動畫影片，使仲裁人了解該計畫之構想，並由該公司展示、報告本計畫截至目前為止之工作成果（均為書圖資料）。其後，該公司之總裁陳哲芳先生及董事長李政雄先生發表意見，其主要內容係反應基地內之溫泉質量問題，例如水量不足、鐵質成分過高、甚至招商時政府人員曾誣稱「泉溫均在 80°C 以上，水量豐沛」、「蘊藏量四百年取之不盡」等等。對此，我方謝副分署長立即作出澄清，且張律師亦告知仲裁庭本所所撰擬之書狀中有詳細說明，並質疑當初東台灣公司申請協調時僅稱溫泉質量問題構成修約事項，何以聲請仲裁時卻演變為非終止契約不可，再者，東台灣公司估算用水量更有灌水之嫌，不值採信。
- 二、 另外，我方與東台灣公司均當庭提呈辯論意旨書，但留待下次詢問會再進行口頭報告。

2.2.28 針對東台灣公司之求償項目及金額進行財務查核

關此，經履約管理之會計師查核後發現：東台灣公司檢附單據求

償之金額為 319,766,028 元，其中部份求償項目非屬系爭投資契約第 11.2.1 條所規定得為移轉之標的；另有部份項目屬於留抵之進項稅額，東台灣公司結束營業時可辦理退稅，是由帳面上該公司所投入之成本觀之，共計 300,429,337 元不應納入求償之範圍，本所並將會計師查核報告納入下一份仲裁辯論意旨狀。

3. 會議記錄列表

3.1 第一次協調委員會

編號	日期	討論議題
1	99/4/19	第二次協調委員會

3.2 仲裁詢問會

編號	日期	討論議題
1	98/12/3	第一次詢問會
2	98/12/23	第二次詢問會
3	99/5/31	第三次仲裁詢問會
4	99/7/5	第四次仲裁詢問會
5	99/8/3	第五次詢問會
6	99/8/16	第六次詢問會
7	99/9/13	第七次詢問會

3.3 與 貴分署會議

編號	日期	會議名稱
1	98/09/03	1.工作計畫書之修正；2.工作團隊資料補充
2	98/09/10	1 仲裁答辯策略研擬；2.固定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轉換事宜
3	98/10/16	仲裁答辯程序及對策內容研討
4	98/12/1	本仲裁案第一次詢問會前沙盤推演會議
5	98/12/18	本仲裁案第二次詢問會前沙盤推演會議
6	99/5/20	第二次工作會議
7	99/5/28	仲裁詢問會會前沙盤推演
8	99/6/29	第三次工作會議
9	99/7/19	第四次工作會議
10	99/8/13	第五次工作會議
11	99/9/10	第六次工作會議

3.4 參加東台灣公司會議記錄列表

編號	日期	討論議題
1	98/08/17	東台灣公司年度檢討報告書審查
2	98/09/28	1.固定權利金處理方式；2.履約保證金缺額之補足
3	98/12/24	系爭投資案 98 年 12 月份工作會議

3.5 工作團隊會議紀錄列表

編號	日期	討論議題
1	98/08/12	確認工作執掌及窗口
2	98/09/03	1.財務查核準備；2.撰擬仲裁答辯書
3	98/10/1	確認本月工作重點
4	98/11/2	確認本月工作重點應為仲裁程序之準備
5	98/12/1	確認本月工作重點為仲裁第一次詢問會
6	99/1/6	確認本月工作重點為協調程序之進行
7	99/2/1	確認本月工作重點為協調程序之進行及資產清冊盤查作業

3.6 法律事務組工作會議記錄列表

編號	日期	討論議題
1	98/08/12	本週開始蒐集、篩選有關工程法律之期刊、論文，並予以列表。
2	98/08/18	研擬仲裁答辯策略：先程序、後實體。
3	98/08/28	本仲裁案之程序問題檢討。
4	98/09/03	檢討有關「情事變更」之學說及實務見解，研判本投資案應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5	98/09/08	檢討仲裁答辯書初稿
6	98/10/2	東臺灣公司終止契約後續因應
7	98/10/9	動用履約保證金繳交固定權利金之適法性
8	98/10/14	參加分署仲裁答辯程序及對策內容會議之會前會
9	98/10/20	工程法律碩士論文篩選與增補
10	98/11/6	第一次仲裁詢問會會前準備、分工等沙盤推演，製作製作 powerpoint
11	98/11/13	審閱東台灣公司 98 年 9 月設計工作報告

12	98/11/20	仲裁代理人分工
13	98/11/27	東台灣公司未依契約補足履約保證金後續處置
14	98/12/2	第一次仲裁詢問會會前準備、修正 powerpoint
15	98/12/7	第一次仲裁詢問會後續策略研擬
16	98/12/16	陳琬渝律師加入為我方仲裁代理人
17	98/12/22	第二次仲裁詢問會會前準備
18	99/5/7	討論仲裁程序後續策略
19	99/5/19	討論資產盤查作業後續法律意見
20	99/5/28	仲裁詢問會會前討論
21	99/6/21	仲裁答辯（二）書之撰寫
22	99/7/8	參與東台灣公司求償明細單據核對工作
23	99/7/14	法律意見書之撰寫
24	99/8/2	仲裁答辯（三）書之撰寫、會前討論
25	99/8/15	仲裁詢問會會前討論
26	99/9/12	辯論意旨書之撰寫、會前討論
27	99/1/5	審閱第二次仲裁詢問會記錄及東台灣公司補充理由（二）狀相關內容
28	99/1/7	研閱協調程序之範圍及內容
29	99/1/22	花蓮鳳林休閒渡假園區 BOT 案合意終止會議觀摩心得
30	99/1/25	我方主張終止契約之可行性研析
31	99/2/9	檢討東台灣公司所提「履約爭議協調申請書」
32	99/3/16	99 年第 1 次工作會議

3.7 財務查核組工作會議記錄列表

編號	日期	討論議題
1	98/09/04	1. 說明本案源由及財務查核工作項目。 2. 確認曾景佩會計師為對外窗口。
2	98/09/11	轉知於營建署乙到日起 40 個日曆天完成查核至 98 年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與自有資本最比率之維持情形暨 98 年上半年財務報表審核。
3	98/09/18	1. 討論應行通知東台灣知本溫泉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準備資料。 2. 確認財務查核外勤工作時間為

		9/29-9/30，外勤工作規劃及安排。
4	98/09/25	外勤查核工作行前確認。
1	98/10/8	1. 確認提交財務審查報告期限及工作進度。 2. 討論報告初稿修正及補充之處。
2	98/10/15	1. 與東台灣公司確認報告初稿尚須釐清事項。 2. 討論報告二稿尚須修正之處，並完成定稿。
3	98/10/23	1. 完成「財務意見審查表」最後覆核及討論。 2. 檢討本次財務審核工作情形，並提醒年度查核應加強注意事項。
1	99/2/9	1. 資產清冊盤點作業之進行。 2. 本次資產盤點現場作業由曾景佩會計師及張郁珮負責。
2	99/2/26	1. 報告本案目前仲裁程序進度，及本次東台灣知本溫泉世界進行資產清冊盤點作業該公司拒絕盤點情形。 2. 本次資產盤點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由張郁珮負責撰寫、曾景佩會計師協助。

4. 往來公文彙整

4.1 來文記錄

編號	日期	文號	主旨	備註
1	98/08/04	城更字第 981001286 號	有關貴所於 98 年 7 月 29 日與本分署辦理「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議價作業，經決標確由貴所以新台幣參佰壹拾萬元整承作，請於 98 年 8 月 10 日前提送合約書，俾憑辦理簽約用印事宜。	
2	98/08/10	城更字第 980004316 號	有關東台灣知本溫泉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向貴銀行團申請變更部分聯貸合約，請惠予協助展期乙案。	
3	98/08/10	城更字第 980004396 號	召開「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委託財務及法律專業服務案」年度檢討報告審查會。	
4	98/08/12	城更字第 980004480 號	檢送本署委託辦理「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契約書，並請依契約規定於 98 年 8 月 18 日前提送工作計畫書。	
5	98/08/13	城更字第 981001335 號	有關貴公司提出「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98 年度固定權利金之繳納期限得延展至仲裁判斷日乙案。	
6	98/07/01	98 仲業字第 981393 號	本會受理東台灣知本溫泉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與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間仲裁事件（案號：98 年仲聲(信)字第 067 號），敬請選定仲裁人並從速提出答辯書。	
7	98/08/25	城更字第 981001449 號	有關本分署委託貴事務所辦理「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	

			案」請貴事務所於 98 年 9 月 14 日前完成撰寫仲裁答辯書及出具訴訟代理人同意書。
8	98/08/24	城更字第 981001424 號	檢送 98 年 8 月 17 日「召開『台東縣知本溫泉度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委託財務及法律專業服務案』年度檢討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乙份。
9	98/08/31	城更字第 980004783 號	有關貴事務所檢送「台東縣知本溫泉度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工作計劃書，請依說明辦理。
10	98/09/04	城更字第 980004996 號	檢送貴公司繳付「台東縣知本溫泉度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98 年度土地租金新台幣 27 萬 7,228 元整收據。
11	98/09/04	城更字第 980004998 號	為本分署委託貴事務所辦理「台東縣知本溫泉度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工作項目及指定時間等，惠請依勞務採購契約提供查核報告並檢送 97 及 98 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12	98/09/08	城更字第 981001564 號	有關東台灣知本溫泉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提請「台東縣知本溫泉度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仲裁事件，請就該公司所提之仲裁人提供法律意見。
13	98/09/08	城更字第 981001565 號	為本分署委託貴事務所辦理「台東縣知本溫泉度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履約管理事項，請於 98.9.9 前檢送勞保資料。
14	98/09/08	城更字第 980004997 號	為本分署委託貴事務所辦理「台東縣知本溫泉度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工作項目檢閱事宜，請提供對東台灣公司之 98 年 7 月設計工作報告之檢閱、查核意見並納入工作成果

			季報。	
15	98/09/09	城更字第 980005076 號	檢送「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仲裁事件(案號:98 仲聲(信)字第 67 號)乙案,本分署之仲裁人選定書、仲裁委任書各乙份。	
16	98/09/11	98 仲業字第 981990 號	有關東台灣知本溫泉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與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間仲裁事件(案號:98 年仲聲(信)字第 067 號),敬請共推主任仲裁人見告。	
17	98/09/21	城更字第 980005234 號	有關貴事務所函送「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受僱勞工書面勞動契約影本、名冊及相關保險等資料,惠請補提保險資料等。	
18	98.09.21	城更字第 980005370 號	為辦理「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98 上半年度(1)實收資本與自有資本最低比率之維持情形及(2)97 年度年報財務報表審核作業,請貴公司於 98 年 9 月 25 日前備妥財務資料等並轉知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配合辦理,俾利查核。	
19	98.09.21	城更字第 981001703 號	98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 時召開「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98 年 9 月份工作會議。	檢 附 98 年 9 月 份 工 作 會 議 議 程
20	98/09/30	城更字第 981001785 號	有關委託貴事務所辦理「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工作項目中之法律事項 3 業已完竣,請儘速摺據擲送本分署辦理本次服務價金請領作業。	
21	98/10/01	城更字第 980005536 號	有關貴事務所推薦「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	

			設案」仲裁事件（案號：98 年仲聲（信）字第 067 號），本分署之主任仲裁人人選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22	98/10/02	城更字第 981001820 號	檢送「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98 年 9 月份工作會議紀錄，請查照。
23	98/10/02	98 仲業字第 982154 號	檢送崔伯義先生 98 年 10 月 2 日提出之(辭任)函影本。
24	98/10/05	城更字第 980005735 號	撥付貴事務所辦理「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委託財務及法律專業服務案」工作項目中之法律事項 3 之服務價金 15 萬 5,000 元整，請查照。
25	98/10/05	城更字第 981001841 號	有關本分署 98 年 10 月 1 日城更字第 0981001774 號函為貴公司檢送之「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改善計畫書（第 2 次修訂）乙案，因部份內容誤繕，請惠予更正如附件所示，請查照。
26	98/10/07	城更字第 980005836 號	有關「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請貴事務所於 98.10.12 前出具法律意見書，請查照。
27	98/10/09	城更字第 980005369 號	98.10.16 召開「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仲裁答辯程序及對策內容會議。
28	98/10/12	城更字第 980005961 號	有關本分署委託貴事務所辦理「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工作項目檢閱事宜，請依說明辦理，並依規定納入工作成果季報。
29	98/10/14	城更字第 980006071 號	有關貴公司檢送「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98 年 8、9

			月份工作報告，業已收訖，請查照。
30	98/10/15	98 仲業字第 982270 號	98.11.11-98 仲聲信字第 67 號仲裁事件第一次詢問會
31	98/10/21	城更字第 980006114 號	有關貴公司檢送「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改善計畫書(核定本)，本分署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32	98/10/21	城更字第 980006210 號	有關貴事務所檢送「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98 年度第 1 季工作季報表(98.8.10 – 98.9.30)，經查符合契約第五條規定原則同意備查，請查照—摺據辦理服務費用之請領作業。
33	98/10/23	98 仲業字第 982336 號	有關東台灣知本溫泉世界(股)公司與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間仲裁事件(98 年仲聲(信)字第 067 號)，請查照—檢送 98.10.22 提出之仲裁答辯書暨其附件。
34	98/10/26	城更字第 980006299 號	有關貴事務所檢送修正後之「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工作計畫書，經查符合契約第二、五條規定，原則同意備查，請摺據辦理該項服務費用 31 萬元(含稅)整請領作業。
35	98/10/28	城更字第 980006391 號	撥付貴事務所辦理「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98 年度第 1 季工作季報表服務價金 12 萬 4,000 元整，請查照。
36	98/11/02	城更字第 980006234 號	有關貴事務所檢送「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之民間機構 98 年度第 1 次財務查核報告書(含光碟片)，經查符合契約第五條規定原則同意備查，惠請貴事務所依本案勞務採購契約第五條一(一)「書

			面報告及付款權重表」規定，摺據送本分署辦理本階段契約價金 12 萬元整請領作業，請查照。
37	98/11/03	98 仲業字第 982438 號	98 仲聲信字第 67 號仲裁事件第一次詢問會於 98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00 整召開
38	98/11/03	內授營綜字 980818117 號	有關東台灣溫泉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委任貴事務所函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勿動用「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保證金繳交 98 年度固定權利金乙案，復請查照。
39	98/11/05	城更字第 981002097 號	有關動用貴公司履約保證金依約代為繳交「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98 年度固定權利金乙案，請查照。
40	98/11/06	城更字第 980006585 號	有關撥付貴事務所辦理「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工作計畫書服務價金案，已逕撥貴公司專戶。
41	98/11/06	城更字第 980006744 號	撥付貴事務所辦理「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98 年度第 1 次財務查核報告服務價金 12 萬元業已撥付貴事務所專戶。
42	98/11/10	城更字第 980006784 號	檢送東台灣知本溫泉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提送之 98 年 9 月設計報告書乙份，請協助檢閱並提送工作月報，俾以納入本季工作成果季報，請查照。
43	98/11/10	98 仲業字第 982478 號	98 仲聲信字第 67 號仲裁事件第一次詢問會於 98 年 12 月 3 日改時間至上午 9:30 整召開
44	98/11/11	城更字第 980006923 號	有關貴事務所檢送「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98 年 10 月份工作報告暨光碟共 5 份，業已

			收訖，請查照。
45	98/11/24	城更字第 981002368 號	有關「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請貴所出具法律意見書，請查照。
46	98/12/15	城更字第 981002522 號	有關請貴公司依約補足「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保證金乙案，請查照。
47	98/12/15	城更字第 980007850 號	有關貴事務所檢送「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98 年 11 月份工作報告暨光碟共 5 份，業已收訖，請查照。
48	98/12/18	城更字第 981002593 號	9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98 年 12 月份工作會議。
49	98/12/30	城更字第 981002659 號	檢送「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98 年 12 月份工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50	99/01/04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仲聲信字第 67 號仲裁事件第二次詢問會筆錄。
51	99/01/11	城更字第 991000081 號	有關貴公司函述辦理「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請求協商及協調等乙案，復請查照。
52	99/01/12	城更字第 991000094 號	為辦理「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資產清冊盤點作業，惠請貴公司本諸履約誠信，請依投資契約規定於 99 年 1 月 31 日前檢送上年度最新資產清冊至分署，請查照。
53	99/01/13	城更字第 991000103 號	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已簽約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案件 99 年度投資情形，請於 99 年 1 月 25 日前依該會來函說明二填寫後惠覆，請查照。

54	99/01/13	城更字第 991000037 號	研商「民間參與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觀光遊憩開發計畫案」契約合意終止及雙方相關權利義務移轉等協議事宜會議。
55	99/01/14	城更字第 990000229 號	有關貴事務所檢送「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98 年 12 月份工作報告暨光碟各 5 份，業已收訖，請查照。
56	99/01/22	城更字第 990000402 號	有關貴事務所檢送「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98 年度第 1 季法律事項(含仲裁或訴訟)工作季報表(98.08.01-98.12.31)，經查符合契約第五條規定原則同意備查，請查照。
57	99/01/22	城更字第 990000403 號	有關貴事務所檢送「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98 年度第 1 季法律事項(含仲裁或訴訟)工作季報表(98.09.01-98.12.31)，經查符合契約第五條規定原則同意備查，請查照。
58	99/01/26	城更字第 991000221 號	檢送 99 年 1 月 21 日召開研商「民間參與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觀光遊憩開發計畫案」契約合意終止及雙方相關權利義務移轉等協議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逕依會議紀錄辦理，不另行文，請 查照。
59	99/01/29	城更字第 990000734 號	撥付 貴事務所辦理「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委託財務及法律專業服務案」法律事項(含仲裁或訴訟)第一季工作成果季報服務價金 6 萬 2,000 元整，請查照。
60	99/01/29	城更字第 990000735 號	撥付 貴事務所辦理「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委託財務及法律專業服務

			案」一般事項 98 年度第 2 季工作成果季報服務價金 12 萬 4,000 元整，請查照。
61	99/02/04	城更字第 990000795 號	為辦理「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資產清冊盤點作業，本分署訂於 99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 時前往貴公司辦理查核，請查照配合辦理。
62	99/02/06	城更字第 991000323 號	為召開「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第 2 次協調委員會，處理民間機構所提履約爭議等事項，惠請 貴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以資因應，請查照。
63	99/02/06	城更字第 991000302 號	為辦理「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資產清冊盤查作業，訂於 99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 時會同 貴事務所赴東台灣知本溫泉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盤點，請查照。
64	99/02/12	城更字第 990001138 號	貴事務所檢送「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99 年 1 月份工作報告暨光碟共 5 份，業已收訖，請查照。
65	99/03/02	台內營字第 990818021 號	有關東台灣知本溫泉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所涉與原住民基本法之適用與執行疑義乙案，請查照。
66	99/03/22	城更字第 990001730 號	有關貴公司所檢送「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99 年 2 月份工作報告暨光碟共 5 份，業已收訖，請查照。
67	99/03/24	城更字第 991000684 號	檢送 99 年 3 月 16 日召開「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99 年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乙份，請

			依會議決議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68	99/03/26	城更字第 991000728 號	有關東台灣公司未於改善期限內補足「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之履約保證金乙節，請速於文到 7 日內補足，以維誠信履行契約，請查照惠復。	
69	99/03/26	城更字第 990001789 號	有關貴事務所報送「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資產清冊盤查報告乙案，本分署同意備查，並請擊據辦理請款作業，復請查照。	
70	99/03/29	城更字第 991000735 號	召開「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99 年 3 月份工作會議。	
71	99/04/07	台內營字第 990818046 號	召開「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第 2 次協調委員會會議。	
72	99/04/08	城更字第 991000802 號	檢送 99 年 4 月 1 日召開「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99 年 3 月份工作會議紀錄乙份，請依會議決議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73	99/04/15	城更字第 990002806 號	有關貴事務所提送「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99 年 3 月工作報告暨光碟共 5 份，業已收訖，復請查照。	
74	99/04/16	內授營綜字第 990818057 號	本部原訂 99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第 2 次協調委員會會議，因故改至 99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內政部 8 樓簡報室舉行，請查照。	
75	99/04/21	99 年仲業字第 990877 號	99 年 5 月 31 日-第三次詢問會	
76	99/04/23	城更字第	有關貴事務所函送「台東縣知本溫	

		990002963 號	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99 年度第 1 季法律服務成果（含仲裁或訴訟）季報(99.1.1~99.3.31)，經查符合契約第五條規定原則同意備查，請查照。
77	99/04/23	城更字第 990002964 號	有關貴事務所提送「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99 年度第 1 季一般事項工作成果季報(99.1.1~99.3.31)，經查符合契約第五條規定原則同意備查，請查照。
78	99/04/28	城更字第 991001047 號	有關「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東台灣知本溫泉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續行仲裁程序乙節，請貴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請查照。
79	99/05/05	城更字第 991001112 號	有關貴公司辦理「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98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於 99 年 4 月 30 日前提報至本分署備查，請於文到 7 日內送達，以維誠信履行契約，請查照。
80	99/05/05	台內營字第 990818059	檢送 99 年 4 月 19 日「召開『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第 2 次協調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81	99/05/06	城更字第 991001096 號	為請貴公司確實依據「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第二次協調委員會決議，應繼續履行本案投資契約乙案，請查照見復。
82	99/05/12	城更字第 990003819 號	有關貴事務所提送「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99 年 4 月份工作報告暨光碟共 5 份，業已收訖，復請查照。
83	99/05/13	城更字第	有關「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

		990003809 號	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資產盤查作業，東台灣知本溫泉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來函表示未違反投資契約規定乙案，請貴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以茲因應，請查照。
84	99/05/18	城更字第 991001257 號	有關東台灣知本溫泉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所涉與原住民族基本法之適用與執行疑義乙案，敬請查照惠覆。
85	99/05/18	城更字第 991001262 號	99 年 5 月 20 日召開「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99 年度第 2 次工作會議。
86	99/05/26	城更字第 990004237 號	有關貴公司辦理「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資產盤查作業，請依說明五辦理改善，復請查照。
87	99/05/26	城更字第 991001352 號	檢送 99 年 5 月 20 日召開「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99 年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乙份，請依會議決議辦理，請查照。
88	99/06/14	城更字第 990005104 號	有關貴事務所提送「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99 年 5 月份工作報告暨光碟共 5 份，業已收訖，復請查照。
89	99/06/23	城更字第 991001569 號	召開「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99 年度第 3 次工作會議。
90	99/07/07	城更字第 991001659 號	檢送 99 年 6 月 29 日召開「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99 年度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乙份，請依會議決議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91	99/07/07	城更字第 991001678 號	有關審計部審核「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執行情形調查作業，惠請貴事務所協助並提供意見以茲因應，請查照。
92	99/07/13	城更字第 990006062 號	有關貴事務所提送「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99 年 6 月份工作報告暨光碟共 5 份，業已收訖，復請查照。
93	99/07/15	城更字第 991001781 號	召開「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99 年度第 4 次工作會議。
94	99/07/19	城更字第 990006227 號	有關貴事務所函送「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99 年度第 2 季法律服務成果（含仲裁或訴訟）季報(99.4.1~99.6.30)，經查符合契約第五條規定原則同意備查，請查照。
95	99/07/19	城更字第 990006238 號	有關貴事務所提送「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99 年度第 2 季一般事項工作成果季報(99.4.1~99.6.30)，經查符合契約第五條規定原則同意備查，請查照。
96	99/07/26	城更字第 991001838 號	檢送 99 年 7 月 19 日召開「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99 年度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乙份，請依會議決議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97	99/07/29	城更字第 991001863 號	為催請台東灣公司繳交「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99 年度土地租金乙事，請查照惠復。
98	99/08/10	城更字第	召開「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

		991001962 號	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99 年度第 5 次工作會議。
99	99/08/12	城更字第 991001955 號	為本分署委託 貴事務所辦理「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工作項目及內容，請確依時限查辦見復，請查照惠覆。
100	99/08/16	城更字第 990007022 號	有關貴事務所提送「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99 年 7 月份工作報告暨光碟共 5 份，業已收訖，復請查照。
101	99/08/19	城更字第 991002053 號	檢送 99 年 8 月 13 日召開「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99 年第 5 次工作會議紀錄乙份，請依會議決議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102	99/09/07	城更字第 991002243 號	召開「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99 年度第 6 次工作會議。
103	99/09/10	城更字第 990007857 號	檢送東台灣公司繳付「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99 年度土地租金新台幣 27 萬 7,228 元整收據乙紙,請 查收。
104	99/09/21	城更字第 990008217 號	有關貴事務所提送「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99 年 8 月份工作報告暨光碟共 5 份，業已收訖，復請 查照。
105	99/09/23	城更字第 991002345 號	檢送 99 年 9 月 10 日召開「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99 年第 6 次工作會議紀錄乙份，請依會議決議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4.2 發文記錄

編號	日期	文號	主旨	備註
1	98.8.10	(九八)中專字第 982870001 號	檢送「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合約書。	
2	98.8.18	(九八)中專字第 982870002 號	檢送「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工作計畫書。	
3	98.9.4	(九八)中專字第 982870003 號	檢呈 98 年仲聲(信)字第 067 號仲裁事件委任書。	
4	98.9.9	(九八)中專字第 982870004 號	檢送「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受雇勞工書面勞動契約影本、名冊及相關保險等資料。	
5	98.9.14	(九八)中專字第 982870005 號	本事務所受託辦理「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敬請 貴分署通知東台灣知本溫泉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上半年度財務審核應行提供事項，如說明，請核備。	
6	98.9.14	(九八)中專字第 982870006 號	檢呈 98 年仲聲(信)字第 067 號仲裁事件答辯書。	
7	98.9.21	(九八)中專字第 982870007 號	檢呈 98 年仲聲(信)字第 067 號仲裁事件主任仲裁人參考人選相關資料。	
8	98.9.25	(九八)中專字第 982870008 號	檢呈 98 年仲聲(信)字第 067 號仲裁事件有關仲裁人迴避之法律意見書。	
9	98.9.29	(九八)中專字第 982870009 號	檢呈「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請款單及收據。	
10	98.10.12	(九八)中專字第 982870010 號	檢送 8、9 月工作報告函。	
11	98.10.12	(九八)中專字第 982870011 號	檢呈法律意見函。	

12	98.10.15	(九八)中專字第 982870012 號	檢送 98 年第 1 季工作成果報告書 函。	
13	98.10.16	(九八)中專字第 982870013 號	檢送財務查核報告函	
14	98.10.20	(九八)中專字第 982870014 號	檢送工作計畫書函	
15	98.10.22	(九八)中專字第 982870015 號	檢呈收據	
16	98.10.22	(九八)中專字第 982870016 號	檢呈仲裁答辯書繕本	
17	98.10.29	(九八)中專字第 982870017 號	檢呈收據	
18	98.11.04	(九八)中專字第 982870018 號	檢呈收據	
19	98.11.10	(九八)中專字第 982870019 號	檢送 10 月工作報告函	
20	98.12.01	(九八)中專字第 982870020 號	檢呈仲裁事件委任書函	
21	98.12.07	(九八)中專字第 982870021 號	檢呈法律意見函	
22	98.12.09	(九八)中專字第 982870022 號	檢呈法律意見函	
23	98.12.10	(九八)中專字第 982870023 號	檢送 11 月工作報告函	
24	98.12.18	(九八)中專字第 982870024 號	檢呈仲裁事件委任書函	
25	99.01.11	(九八)中專字第 982870025 號	檢送 12 月工作報告函	
26	99.01.15	(九八)中專字第 982870026 號	檢送 98 年第 2 次工作成果報告書函	
27	99.01.15	(九八)中專字第 982870027 號	檢送 98 年第 1 次法律服務成果報告書 函	
28	99.01.27	(九八)中專字第 982870028 號	檢呈收據	
29	99.01.27	(九八)中專字第 982870029 號	檢呈收據	
30	99.02.10	(九八)中專字第 982870030 號	檢送 1 月工作報告函	

31	99.02.10	(九八)中專字第 982870031 號	檢呈法律意見函	
32	99.03.10	(九八)中專字第 982870032 號	檢送 2 月工作報告函	
33	99.03.12	(九八)中專字第 982870033 號	檢送財務查核報告函	
34	99.03.30	(九八)中專字第 982870034	檢呈收據	
35	99.04.10	(九八)中專字第 982870035	檢送 3 月工作報告函	
36	99.04.15	(九八)中專字第 982870036	檢送 99 年第 1 季工作成果報告書	
37	99.04.15	(九八)中專字第 982870037	檢送 99 年第 1 季法律服務成果報告 書	
38	99.04.30	(九八)中專字第 982870038	檢呈收據	
39	99.04.30	(九八)中專字第 982870039	檢呈收據	
40	99.05.10	(九八)中專字第 982870040	檢呈第三次詢問會前法律意見 函	
41	99.05.10	(九九)中專字第 982870041	檢送 4 月工作報告函	
42	99.05.20	(九九)中專字第 982870042	檢呈法律意見函	
43	99.06.10	(九九)中專字第 982870043	檢送 5 月工作報告函	
44	99.06.30	(九九)中專字第 982870044	檢呈仲裁答辯(二)書函	
45	99.07.10	(九九)中專字第 982870045	檢送 6 月工作報告函	
46	99.07.14	(九九)中專字第 982870046	檢呈法律意見函	
47	99.07.15	(九九)中專字第 982870047	檢送 99 年第 2 季工作成果報告書	
48	99.07.15	(九九)中專字第 982870048	檢送 99 年第 2 季法律服務成果報告 書	
49	99.07.20	(九九)中專字第 982870049	檢呈收據	

50	99.07.20	(九九)中專字第 982870050	檢呈收據	
51	99.08.10	(九九)中專字第 982870051	檢送 7 月工作報告函	
52	99.08.12	(九九)中專字第 982870052	檢送財務查核報告函	
53	99.09.10	(九九)中專字第 982870053	檢送 8 月工作報告函	
54	99.09.16	(九九)中專字第 982870054	檢呈法律意見函	

5. 次季預計工作重點

第八次詢問會之準備及參加。仲裁結束後後續工作(如移轉相關權利)之處理。